

证券代码：838853

证券简称：乐威医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13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3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3
八、募集资金用途.....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7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0
二、非现金资产基本信息.....	20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20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一、主办券商.....	29
二、律师事务所.....	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2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30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乐威医药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乐威医药沧州子公司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威医药（沧州）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乐威医药

证券代码：838853

注册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鸡鸣西路222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鸡鸣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霆

信息披露负责人：武学芬

电话：0523-88816128

传真：0523-88856089

公司网址：<http://www.lavianacorp.com.cn>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发展势头良好，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股东陈文霆、杨光、潘劲松、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QM0B27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晋）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1W（自贸试验区内）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W2160。其管理人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90。

根据中山证券上海华泾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4167W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晋）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3FA03-06-26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61786。其管理人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743。

根据爱建证券上海宁夏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3）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W57TXA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赵晋）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09 室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W2127。其管理人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90。

根据中山证券上海华泾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4）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2EK71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秦杨文）
住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D8089。其管理人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322。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陆家嘴浦电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5）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8EUXT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琦伟）
住所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527 室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

备案，基金编号 SK6352。其管理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基金管理的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150。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上海法华镇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6)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92897736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781.863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敏华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4-101

截至本方案签署日，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敏华	3,100,000	11.143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果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871	5.7367%
3	张炎锋	1,900,000	6.83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雪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442	8.4456%
5	Franktech Corporation	2,237,723	8.044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688	6.487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44	3.2437%
8	浙江嘉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7.9736%
9	Un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1,750,837	6.2937%
10	RENREN Lianhe (HongKong) Co., Limited	3,829,520	13.7660%
11	RENREN Giant Way Limited	3,348,214	12.0358%
合计		27,818,639	100.00%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黄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

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7)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9R75U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凌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J243室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上海云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795，但尚未对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备案。鉴此，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上海云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刘凌云承诺在6个月内完成备案工作。

通过查询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南京银行（同城清算）系统专用凭证等信息，其实缴出资额超出500.00万元人民币，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

- 1、公司现有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①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但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管理人需要完成备案。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②认购对象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上述第 3、5 项的规定；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上述第 3 项的规定。

鉴于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上海云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刘凌云承诺在 6 个月内完成备案工作。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新增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在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嘉兴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均为赵晋，且苏州济峰、福州济峰的管理人均均为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858	10,000,001.00	现金
2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436	16,853,939.00	现金
3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281	3,146,067.00	现金
4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575	30,000,007.00	现金
5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3,391,287	15,000,002.00	现金

6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0	5,000,005.00	现金
7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716	20,000,002.00	现金
合计		22,608,583	100,000,023.00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4231 元/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2,608,583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23.00 元（含）（四舍五入，舍去尾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不等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自公司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23.00 元(含)(四舍五入,舍去尾差),使用计划如下:

使用项目	主要构成	预计支出(万元)	募投资额(万元)
乐威医药沧州子公司 CDMO 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建设)	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	1010.00	1010.00
	建筑工程费	5000.00	2300.00
	仪器及设备费用	5000.00	2910.00
	安装工程费	600.00	350.00
	设计勘察监理及相关配套费用	1000.00	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用等	2,870.00	2,500.00
合计		15,480.00	10,000.00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工程或费用名称的实际使用资金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上项目投入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乐威医药 CDMO 基地项目建分析

①实施“乐威医药 CDMO 基地项目建”的必要性分析

乐威医药作为研发服务外包型企业,主要面向欧美客户,目前已经成为了多家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和优先供应商。凭借已有的高水平运营平台和核心竞争优势,正在成为其在中国重点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 CDMO (新药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 基地后,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拓宽公司产业链,满足更多客户的定制需求,

保持和进一步强化乐威集团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研发优势，有效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赢得更多的客户并大大拓宽公司的服务领域，促进公司的产业链升级。

②实施“乐威医药 CDMO 基地项目建”的可行性分析

医药 CMO/CDMO 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完全竞争的行业。根据 BusinessInsights 的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球一共只有 5 家 CMO/CDMO 企业的医药外包服务收入超过 5 亿美金。从世界范围来看医药 CMO/CDMO 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目前全世界的 CMO/CDMO 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其中亚洲市场中的 CMO/CDMO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

中国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已经日益成为跨国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外包目的地。中国医药 CMO 市场近几年都保持了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根据 Informa 的预测，2012-2017 年中国医药 CMO 市场平均增速为 17.4%，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 50 亿美元。从市场结构来看，临床期生产平均增速为 9.5%，而商业化生产的市场平均增速将达 18.7%。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技术先进成熟、市场前景可观、经济效益好，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完善产品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目前，该项目已经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立项备案，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17）099 号。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乐威医药作为研发服务外包型企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2015 年、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均以 20% 以上的速度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占用资金日益增多，仅依靠公司自身内部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建设。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首先根据上述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未来需求及公司已获取的项目订单等因素为基础进行分析，对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再结 2016 年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以 2016 年度数据经审计的数据为基期，2017 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发展前景，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 2017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00%，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开始重点加强国内外商务人员的团队建设和市场开拓，与国内多家创新药企业开始 1.1 类新药研发项目合作意向，并且在美国东部、西部组织建立了客户拓展及关系维护的销售团队。2017 年天津乐威开始正式投入运营，泰州的生产基地升级改造也基本完成，提升了生产能力，为 2018 年公司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另外，按照计划，2018 年年中天津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将投入使用，这将成为公司与创新药企业合作的加速器，大大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服务规模。基于对商业化项目的客户需求量，临床期项目的阶段用量，以及研发型项目客户的研发投入计划的分析，2018 年公司具备了快速增长的基础，预计 2018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4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7.41%。

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实际)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2019 年期末预计 数—2017 年期末 预计数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782,602.43	5,499,992.79	7,890,594.19	11,631,320.32	6,131,327.52
预付款项	3,982,798.38	4,580,218.14	6,571,034.54	9,686,191.65	5,105,973.51
存货	16,233,157.78	18,668,131.45	26,782,334.99	39,479,145.65	20,811,014.21
经营资产合计	24,998,558.59	28,748,342.38	41,243,963.71	60,796,657.62	32,048,315.2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804,980.45	5,525,727.52	7,927,514.65	11,685,743.81	6,160,016.29
预收款项	146,800.00	168,820.00	242,198.52	357,018.56	188,198.56
经营负债合计	4,951,780.45	5,694,547.52	8,169,713.16	12,042,762.37	6,348,214.85
营运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0,046,778.14	23,053,794.86	33,074,250.55	48,753,895.25	25,700,100.39

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营运资金占用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为乐威医药报告期各科目期末余额。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8年、2019年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25,700,100.39元。公司拟将用全部募集资金中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对于其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等多种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嘉兴济峰、苏州济峰、福州济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嘉兴济峰、苏州济峰、福州济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南京高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京高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湖州亚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湖州亚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苏州晶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苏州晶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云锌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云锌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6、关于设立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3、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国股东陈文霆持股比例变化超过 5%，则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后，及时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非现金资产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4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4231元/股，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它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

3、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

4、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发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经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6、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8、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9、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新三板备案的，不构成甲方作为发行人之违约，但如因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事宜或未获得新三板备案的，则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在上述

任一事项（即 1）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事宜；或 2）本次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新三板备案）出现后的三日内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前向乙方届时指定银行账户返还认购价款。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陈文霆、杨光、陈红清

乙方：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3、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承诺、收购承诺、收购估值承诺等特殊条款

第一条 承诺

1.1 业绩承诺与补偿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小于 7600 万元，乙方可以选择股份补偿或者股份回购。

1.2 递交首发材料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

1.3 收购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收购，乙方具有优先出售权。

1.4 收购估值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被收购的估值不低于【乙方本轮投资金额 \times (1+10%)^{投资时} / (乙方本轮投资完成时乙方的持股比例)】元人民币，差额部分由甲方进行补偿。

第二条 股权/股份回购

2.1 股权/股份回购

出现回购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甲方也可以选择第三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等方式返还乙方的投资款项；或者按照当时公司的估值用相应的股份抵押给乙方。

2.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乙方的本次投资金额 \times (1+10% \times n) -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投资时间，投资时间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ii) 乙方的投资金额+乙方增资款投入日至提出回购要求日之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乙方持股比例 -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乙

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甲方应以上述 (i) (ii) 二种方式中的高者作为回购价格

2.4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1)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甲方逾期不予回购或在回购期限内无法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 则各方一致同意,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进行滚存利润分配, 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乙方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接支付给乙方, 收到上述款项后乙方仍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股份回购转让事宜;

(2) 若届时无滚存利润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 则乙方可要求甲方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并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即减少乙方持有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减资后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为“目标公司净资产×乙方持股比例”)或清算决议, 用于实现乙方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3) 若甲方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 (i) 甲方将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其在董事会或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分配方式如下: 乙方分配的表决权比例=甲方应付未付乙方回购金额/甲方应付本次全部投资者回购金额); 或者 (ii) 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 将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折算成目标公司股权(应转让的股权数量=(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和回购价款逾期利息+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违约金)/最新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由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第三条 补偿

3.1 现金补偿

出现补偿情形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第四条 反摊薄

在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甲方保证：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证乙方在后续融资后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后续融资前的持股比例，但目标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融资除外，该除外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第五条“股权/股份转让和出售条款”。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若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和/或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进行后续融资，则乙方有权要求享有后续融资中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如有），且本次增资价款应按后续融资的较低价格（在本条中称为“较低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增资价款与本次增资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差额（在本条中称为“差额”），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i）要求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或者（ii）要求将差额部分价款按较低价格折算为相应的公司股权/股份，甲方应将该等股权/股份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当配合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股份过户手续；或者（iii）要求甲方对部分差额按第（i）种方式进行补偿，部分差额按第（ii）方式进行股权/股份转让。

第五条 股权/股份转让和出售

5.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且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前提下，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者管理层除外）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股份。

5.2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甲方拟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者管理层除外）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乙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视为甲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股份已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乙方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无需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及第三条约定承担回购及现金补偿的义务。

5.3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以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在本条中称为“较低价格”），和/或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出售或转让股权/股份（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者管理层除外），否则乙方将自动享有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本次增资价款按较低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增资价款与本次增资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差额（在本条中称为“差额”），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i）要求由甲方给予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或者（ii）要求将差额部分价款按较低价格折算为相应的公司股权/股份，甲方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当配合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股份过户手续；或者（iii）要求甲方对部分差额按第（i）种方式进行补偿，部分差额按第（ii）方式进行股权/股份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及一切附带费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甲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共售权

6.1 除《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行使共售权。

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向该第三方人士以与甲方向其转让股权/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与甲方拟出售股权/股份相同比例的股权（以下简称“共售股权/股份”）；如乙方全部股权少于甲方拟出售股权/股份，则乙方共售股权应为乙方全部股权/股份；如乙方全部股权多于甲方拟出售股权/股份，则乙丙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而且甲方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人士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股权/股份。

6.2 如发生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情形，在甲方未履行回购义务前，甲方拟转让股权/股份，而乙方根据第 6.1 条进行股权/股份出售，则乙方向第三方出售股权/股份的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由甲方补足；并且如乙方在向第三方出售股权/股份后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甲方仍应承担回购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不得以任何形式稀释本

次交易中乙方股权比例（209.5 万股）。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3、特别约定条款

（1）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期间，本补充协议中 1.3 款“收购承诺”、1.4 款“收购估值承诺”、2.4 款、第四条“反摊薄”、第五条“股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共售权”、第十一条“员工股权激励”等其他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冲突的条款不生效；但自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该等条款将自动回复法律效力并生效。

（2）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若本补充协议中存在涉及公司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况，则该等涉及公司的条款自动失效。

（3）如果公司未来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为做市转让等其他非协议转让方式，则乙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之前，与甲方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优先出售权、共售权”等事项进行协商处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履行完毕。

（4）本补充协议自乐威医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解除。自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力义务终止，对任何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若因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被证监会终止、中止或否决，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顾巍
项目组成员：李璐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乔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律师：娄爱东、陈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会计师：谢京、曾策

第六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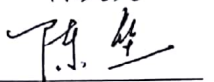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声明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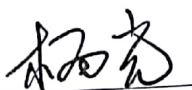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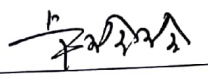
陈文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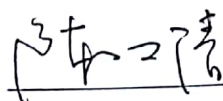
陈奎



杨光




卢玲玲




陈红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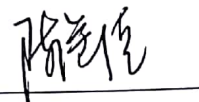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潘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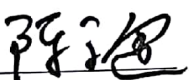


吴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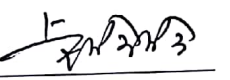


陈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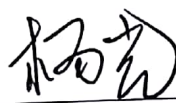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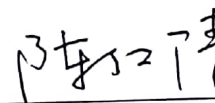
陈文霆



卢玲玲



杨光



陈红清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